

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固政干发〔2021〕8号

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派出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韩英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

韩英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吴红红同志任市地方志研究室副主任；

强兵同志任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；

戴小维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；

王建军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刘晓军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辛四辈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袁继安同志任六盘山旅游扶贫试验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；

王海清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；

夏崎峰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；

宋保童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；

台喜平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高科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；

杨生智同志任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；

郑小义同志任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海钦同志任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。

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